罪犯苏义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2号

　　罪犯苏义良，男，壮族，小学文化，1980年6月8日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9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苏义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20年11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义良，于2010年9月27日和2010年10月13日，在漳浦县、华安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秘密手段，流窜作案，二次参与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苏义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326.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其中2020年10月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（夜值班时打瞌睡）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39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4.3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.2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义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